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

<table>
<tr><td>风险不匹配警示函</td><td colspan="4">尊敬的投资者（姓名/机构名称）
资金帐号：

经核实，您/贵机构申请购买的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为（ ），您当前风险等级为（ ），不属于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的普通投资者，不存在违反准入性要求的情况。根据适当性匹配原则，该产品或者服务高于您/贵机构风险承受能力，我司特此向您/机构书面警示：购买该产品/服务，可能导致您/贵机构承担超出自身承受能力损失以及不利后果。
请您认真考虑相应风险，审慎决定购买该产品或服务，并签署投资者确认书。

募集机构盖章

年 月 日</td></tr>
<tr><td>投资者确认书</td><td colspan="4">尊敬的（募集机构）：

本人/本机构已收到贵司出具的《风险不匹配警示函》，对于本人/本机构申请购买产品/服务风险等级高于本人/本机构风险承受能力情况已知悉，并且已充分了解该产品/服务的风险特征和可能的不利后果。
经本人/本机构审慎考虑，仍坚持申请购买该产品/服务，并自愿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损失。
该销售机构及工作人员在销售过程中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主动向本人/本机构推介该产品/服务的行为。

请抄写本确认书中字体加粗部分：

投资者签字/签章：

年 月 日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授权经办人信息</td><td>经办人</td><td></td><td>职务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证件类型</td><td></td><td>证件号码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经办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</td></tr>
</table>